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70號

上訴人 劉泰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珮霖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9,6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；另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8,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